

■ 陳支平 主編

第二輯

第四冊

○○九州出版社
廈門大學出版社

臺灣文獻匯刊

卷之三

冬石官現趙耕贈小京基

期限至趙耕贈年即來

月再王家知見

共參王家

臺灣文獻匯刊

第三輯 ○ 第四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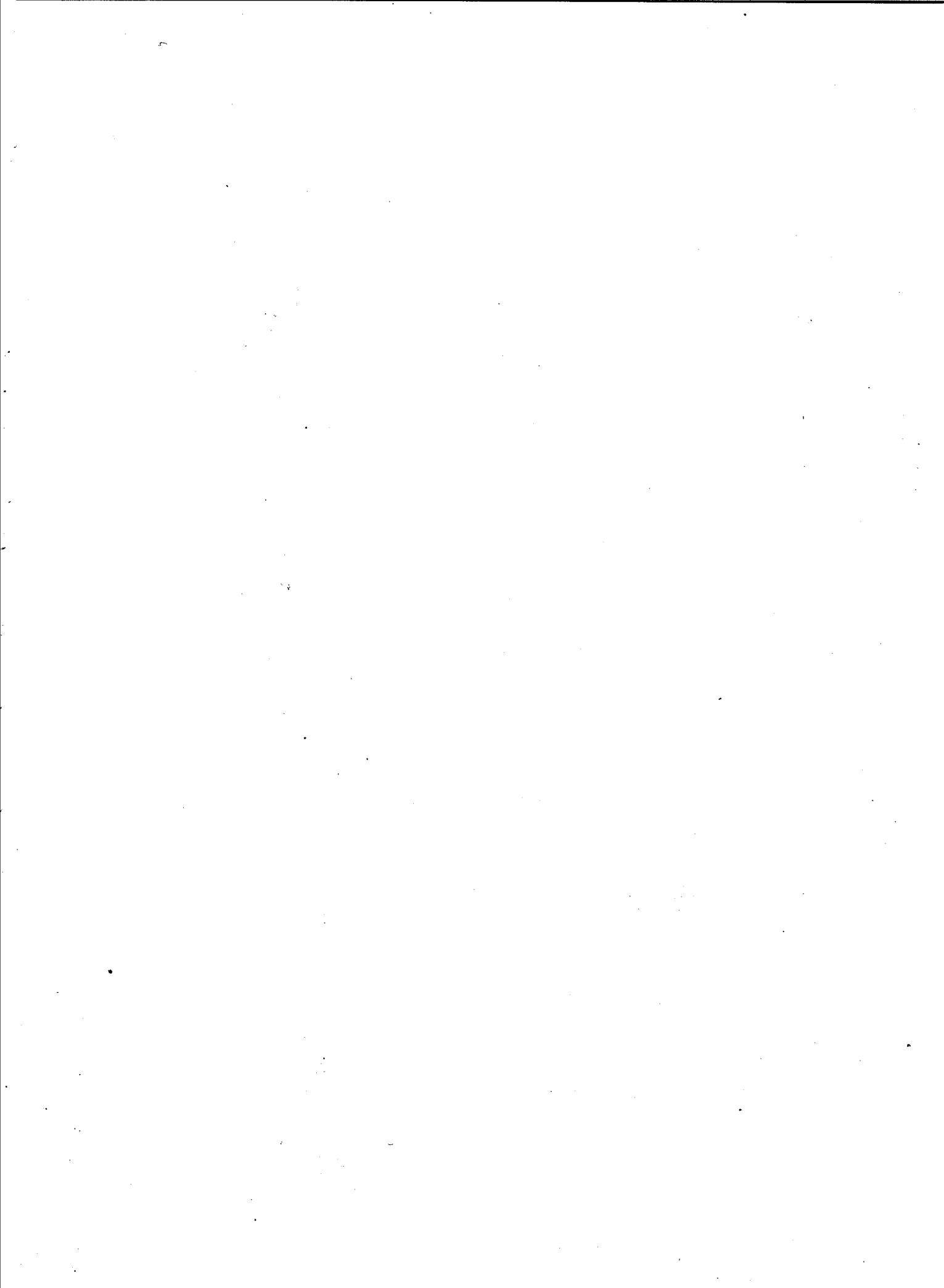
溪南陳氏族譜
漳州呂氏族譜二種

○○九州出版社
廈門大學出版社

溪南陳氏族譜

溪南陳氏族譜

民國抄



此處有缺頁

許和潤其此不和也。否。潤基在祭祖論
祀後祖之書不與復抗數百斛。近基
崇復祖常于廣德。收人以於漢徵。
江閑係匪甚。其後人生亦有水
木些水流多矣而源則一木枝葉繁
夫而根則一。內族序第未其如一人
之身也。陳氏由河南而清由肇而始也。

溪南陳氏族譜

卷之三

序文

自序

傳記

溪南陳氏族譜

清康熙三十四年正月廿二日
賈進士公身中憲大夫賈治尹公紀江
廣鄉陽廣東之海珠三藩州府同祀
王公司馬中憲公號增號沈鉄林者子撰

首

正之九綱
人不知宗道則不知其德也宗道則明
則諸當重也莫重也也也則有之
祭國之則皆之敬行其素則廉之威也也
則用之者存焉也存之惟惟大深也也
之而此九事也此九事也此九事也
道也亦有綱也自綱也有紀也
其文於我國惟有斯文舉其目而張斯
何也亦道其有考也

忠貞公功

人臣在宋代，直指御史被黜，以從事
賦稅，不滿，辭歸。

和宗

忠貞公之子，官至侍郎。有子曰忠，
字子衡，有子曰衡，字子衡。

忠貞公

忠貞公之子，有子曰忠，字子衡。
有子曰衡，字子衡。

四曰三宗。祀在泰山之北。山之南。丘不可移。支
庄在泰山之南。祀者。斯是公。同莫取。滑
五曰公宗。祀先人也。不祭。则止。人情之常。
則萬于廟。于廟致焉於廟。而祭。則不然。祀
六曰肅宗。行焉。三者。廟行焉。肅以敬。廟
不可。持。持。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
人情不愧于天。

傳身錄

日守宗業創業維艰夙夜思
保之昌黎有知惟賴推者若其傳其
全身產子亦祖
者自行崇文先人德善著至斯文世竹
戎令品有節有善有謙有約文獻之微

公遠潮遷歲在丁未歲時高祖湖公
啟立孝而上之太丘家以法行者謂之
湖公滿川也嘗賓用大舜三助事集
源流可溯知時大丘長此不言而稱舜化
大舜玄德并肩自克清心樂取人善中求
也深代相法其制後史空留而不傳亡
水木倦述念初

溪南陳氏族譜

對條六例

一曰傳圖以五始而約之父子則直系之兄弟則橫聯之五世後而後則以傳其而省之
其一聯兄弟第第傳而後則以傳之之
二曰祖功宗法以絕先世名目端士貞婦烈女
國史及野史清有傳錄之身列廟之三垂幕者

三曰可傳。是爲忠信殊方。光烈傳及
身分共者之成於家風情也。外此而
倫紀生不可同處。通在身分。以云成
曰祖光輝字子。如傳。雖子生三月
若宗子合于祠堂。請命者不敢奪祀
當年。或以祭也。或以不敬也。則廣
五曰謹用一世一脩或二世一脩。三世
則廣典。考脩則取名。奉以存追。毋得
輕視。匪人。宋子公。唐高祖。推扶漢室。
始終

行酒者咸之同并之不直允備其事
集○
自以少子之不廣之以大之若論譜牒及至
成後祖神而以次及祭廟行禮而勿及祭也

潘氏存宣。曰。漳南陳氏乃河東固治世。故也。卒歸于高柳。之唐。妣祖姑也。歷夏殷四十五代。有諸侯食采於唐。會。殷之季。有唐。其廟號曰閼父者。事周為周正真武王元妃太姬。告子滿。封于宛丘。賜姓淮氏。俾奉舜祀。備有三恪。國曰陳。卒葬胡公傳國二十四世。至淮公國滅。次子全渥。奔著而事魏。有大夫也。于後儀別流。陳留。改姓陳氏。七傳而至。